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SCO SHIPPING ENERGY TRANSPORTATION CO., LTD.*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8)

擬議關連交易－收購標的公司的全部股權

擬議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擬進行擬議收購事項，詳情如下。

根據上海液化氣股權轉讓協議，中遠海運大連投資同意出售而大連海能同意收購上海液化氣的全部股權，惟須遵守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大連海能將有權承擔或享有根據上海液化氣股權轉讓協議將予轉讓股權於過渡期間內的損益。

上海液化氣的全部股權的代價為人民幣59,828.95萬元，並應於上海液化氣股權轉讓協議生效日期起5個工作日內，由大連海能通過銀行轉賬方式向中遠海運大連投資支付交易對價全部的價款。代價乃參考獨立評估機構上海東洲對上海液化氣的評估價值，並經雙方公平協商後釐定。根據上海東洲出具的評估報告，上海液化氣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於評估基準日之估值為人民幣59,828.95萬元。最終交易價格以經有權國資主管部門備案的資產評估價格為準。上述有關上海液化氣股權的估值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按資產基礎法釐定。

* 僅供識別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遠海運直接持有1,026,369,981股A股，而中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中遠海運的全資附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持有1,536,924,595股A股。因此，中遠海運及其聯繫人控制或有權對2,563,294,576股A股之表決權行使控制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46.90%。因此，中遠海運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中遠海運大連投資為中遠海運的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故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預計擬議收購事項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81條，初次收購事項及擬議收購事項乃由本集團與彼此關連的訂約方訂立，因此初次收購事項及擬議收購事項應合併計算。合併後，由於預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擬議收購事項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將高於0.1%但均低於5%，因此，擬議收購事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任永強先生、朱邁進先生、汪樹青先生、王威先生、周崇沂女士於中遠海運及／或其聯繫人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因此，任永強先生、朱邁進先生、汪樹青先生、王威先生、周崇沂女士已就批准擬議收購事項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擬議收購事項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已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I.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大連海能（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中遠海運大連投資（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擬訂立上海液化氣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中遠海運大連投資同意出售而大連海能同意收購上海液化氣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9,828.95萬元；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就擬議收購事項簽署任何具有法律約束力的交易文件。由於擬議收購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II. 擬議收購事項

(1) 上海液化氣股權轉讓協議

上海液化氣股權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

(一) 中遠海運大連投資(作為轉讓人)；及

(二) 大連海能(作為承讓人)。

標的事項

根據上海液化氣股權轉讓協議，中遠海運大連投資同意出售而大連海能同意收購上海液化氣的全部股權，惟須遵守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大連海能將有權承擔或享有根據上海液化氣股權轉讓協議將予轉讓股權於過渡期間內的損益。

代價及支付條款

根據上海液化氣股權轉讓協議，上海液化氣的全部股權的代價為人民幣59,828.95萬元，並應於上海液化氣股權轉讓協議生效日期起5個工作日內，由大連海能通過銀行轉賬方式向中遠海運大連投資以現金支付交易對價全部的價款。

代價乃參考獨立評估機構上海東洲對上海液化氣的評估價值，並經雙方公平協商後釐定。根據上海東洲出具的評估報告，上海液化氣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於評估基準日之估值為人民幣59,828.95萬元。最終交易價格以經有權國資主管部門備案的資產評估價格為準。

上述有關大連海能股權的估值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按資產基礎法釐定。

代價將由大連海能撥付，其中約60%以外部融資及約40%以內部財務資源撥付。

上海液化氣

上海東洲採用資產基礎法和收益法對截至評估基準日的上海液化氣的股東全部權益進行了評估。由於上海液化氣為作持有船舶資產的特殊目的控股公司，基於其獨特的財務核算方式、資產構成及經營模式，導致市場法的應用基礎不適用，其評估模型與資產基礎法近乎等同，故針對企業價值不採取市場法進行評估。

估值方法簡介

資產基礎法

企業價值評估中的資產基礎法，是指以被評估單位評估基準日的資產負債表為基礎，評估企業表內及可識別的表外各項資產、負債價值，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在運用資產基礎法進行企業價值評估時，各項資產的價值是根據其具體情況選用適當的具體評估方法得出。

本次評估涉及的具體評估方法如下：

1. 貨幣資金

貨幣資金包括銀行存款。對人民幣銀行存款，以核實後的金額為評估值；對外幣銀行存款，按核實後外幣帳面金額乘以基準日人民幣與外幣匯率後確定評估值。

2.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

應收款項類具體主要包括應收賬款和其他應收款等，主要應收款的對象均為同一集團的關聯方，預期可以按時收回款項，故此次以核實後的金額為評估值。

3. 其他流動資產

根據其尚存受益的權利或可收回的資產價值確定評估值。主要為企業待抵扣的增值稅進項稅額，本次按核實後帳面值確定評估值。

4. 固定資產－船舶

本次固定資產的評估以資產按照現行用途繼續使用為假設前提，船舶採用市場法進行評估。

由於航運市場的近兩年大幅波動，二手船價與船舶造價相關性較差，採用船舶造價結合船舶成新率得到的結果與船舶在二手市場上的實際價格相比差異較大，且船用設備的定制化程度較高，評估人員對船用設備的價值較難有明晰的獲取途徑，故不適宜採用成本法評估。同時，由於委估船舶系參與企業經營，不具有單獨獲利能力，或獲利能力無法量化，故不適合採用收益法評估。因近幾年船舶運輸市場的發展，二手船舶市場交易也越來越活躍，企業想瞭解類似船舶的市場價格能通過船舶市場訊息獲得，經過比較估測船舶的價值，故本次評估通過各種船舶市場獲取相關資訊，採用市場比較法經過類比分析以估測船舶資產價值。綜上所述，本次對船舶的評估方法採用市場法。

計算公式：

待估船舶的評估值=可比交易實例價格×交易日期修正系數×交易情況修正系數×船舶載重噸修正系數×船舶製造廠商修正系數×船齡×個別因素修正系數

其中：

可比交易實例價格：由評估人員選取與此次評估船舶基準日相近的案例船舶的實際交易價格取得。

交易日期修正：由於評估對象取的是評估基準日時點的價格，而可比實例的交易日期往往不為基準日當天，期間的市場行情可能出現變化，一般根據市場價格波動趨勢進行修正。

交易情況修正：考慮交易價格的客觀合理性，對各類可能造成可比實例交易價格偏離正常市場價格的因素進行相應的修正。

船舶載重噸修正：考慮到委估船舶與案例的載重噸位不同，而不同油船的載重噸對船舶價值影響較大，故對不同船舶的載重噸因素進行修正。

船舶製造廠商修正：不同船廠建造的船舶存在技術性差異，故對不同船舶的廠商進行因素修正。

個別因素修正：根據可比交易案例與評估對象在船舶類型、船舶製造廠家、建造年、運輸能力、結構型式、主機機型、功率／轉速等因素上的區別進行修正。

5. 負債

在核實的基礎上，以被評估單位在評估基準日實際需要承擔的負債金額作為負債的評估值。

收益法

企業價值評估中的收益法常用的具體方法包括現金流量折現法，即通過估算企業未來預期現金流量和採用適宜的折現率，將預期現金流量折算成現時價值，得到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通常包括企業自由現金流折現模型和股權自由現金流折現模型。由資產評估專業人員根據被評估單位所處行業、經營模式、資本結構、發展趨勢等，恰當選擇現金流折現模型。

本次上海液化氣的評估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中的股權自由現金流折現模型。

具體方法為，選取資本資產定價模型(CAPM)的方法確定折現率，按照目前船舶的租賃合同及評估人員與企業管理層的訪談獲取的信息，估算未來股權自由現金流並折現得到評估對象的經營性資產價值；將納入報表範圍，但在預期收益(淨現金流量)估算中未予考慮的諸如基準日存在的溢餘資產，以及定義為基準日存在的非經營性資產(負債)，單獨估算其價值；估算企業運營到期後資產的可變現淨值；將上述三項資產價值加和後，得到評估對象的權益資本(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基本公式如下：

$$E=P+\sum C_i$$

式中：

E：評估對象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P：評估對象的經營性資產價值；

C_i ：非經營性或溢餘性資產及企業運營到期後資產的可變現淨值。

$$P=\sum_{i=1}^n \frac{R_i}{(1+r)^i}$$

式中：

R_i ：評估對象未來第i年的預期收益(股權自由現金流)；

r：所選取的折現率；

n：明確的預測期期間是指從評估基準日至企業達到相對穩定經營狀況的時間。

評估人員在對船舶實際使用的經濟耐用年限綜合分析的基礎上，結合宏觀政策、行業週期及其他影響企業進入穩定期的因素，確定預測期。本次明確的預測期期間n選擇為17年。

估值所作的主要假設

上海液化氣的估值所作的主要假設如下：

基本假設

- (1) 交易假設。交易假設是假定所有評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的過程中，資產評估師根據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類比市場進行價值評估。
- (2) 公開市場假設。公開市場假設是對資產擬進入的市場條件以及資產在這樣的市場條件下接受何種影響的一種假定。公開市場是指充分發達與完善的市場條件，是指一個有自願的買方和賣方的競爭性市場，在這個市場上，買方和賣方的地位平等，都有獲取足夠市場訊息的機會和時間，買賣雙方的交易都是在自願的、理智的、非強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條件下進行。
- (3) 持續經營假設。企業持續經營假設是假設被評估單位在現有的資產資源條件下，在可預見的未來經營期限內，其生產經營業務可以合法地按其現狀持續經營下去，其經營狀況不會發生重大不利變化。
- (4) 在用續用假設。資產按現有用途使用假設是指假設資產將按當前的使用用途持續使用。首先假定被評估範圍內資產正處於使用狀態，其次假定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方式還將繼續使用下去，沒有考慮資產用途轉換或者最佳利用條件。

具體假設

- (1) 被評估單位目前及未來的管理層合法合規、勤勉盡職地履行其經營管理職能，本次交易實施後，亦不會出現嚴重影響企業發展或損害股東利益情形，並繼續保持現有的經營管理模式和管理水準。

- (2) 未來預測期內被評估單位核心管理人員和技術人員隊伍相對穩定，不會出現影響企業經營發展和收益實現的重大變動事項。
- (3) 被評估單位於評估基準日後採用的會計政策和編寫本評估報告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在重要性方面保持一致。
- (4)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的現金流均勻流入，現金流出為均勻流出。
- (5) 根據判斷的船舶經濟耐用年限通常為25年，故本次假設被評估單位運營至2041年底，運營期滿後正常清算。

評估結果

1. 上海液化氣

- (1) 採用資產基礎法對企業股東全部權益價值進行評估，得出被評估單位在評估基準日的評估結果。於評估基準日，被評估單位股東權益賬面值人民幣52,179.92萬元，評估值人民幣59,828.95萬元，評估增值人民幣7,649.03萬元，增值率為14.66%，主要原因為船舶的會計折舊年限與經濟壽命年限存在差異且帳面折舊年限較短，因此帳面淨值相對較低。
- (2) 採用收益法對企業股東全部權益價值進行評估，得出評估基準日的評估結果。於評估基準日，被評估單位股東權益賬面值為人民幣52,179.92萬元，評估值人民幣58,000.00萬元，評估增值人民幣5,820.08萬元。

2. 評估結果差異分析及最終評估結論

不同評估方法的評估結果差異的原因主要是各種評估方法對資產價值考慮的角度不同，資產基礎法是從企業各項資產現時重建的角度進行估算；收益法是從企業未來綜合獲利能力去考慮。

對同一評估對象採用多種評估方法時，應當結合評估目的、不同評估方法使用資料的品質和數量，採用定性或者定量的方式形成評估結論。

被評估單位並非船舶運營公司，其自身不配備船員、不負責船舶的經營管理、不承擔貨物運輸相關的市場風險和運營成本。作為一家純粹的資產持有公司，其價值首要體現為所持船舶資產的市場價值，而非其運營盈利能力。資產基礎法中已經直接評估船舶的價值，與該商業本質高度契合。在這種情況下，採用資產基礎法可以合理的反映被評估單位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相比收益法有著更好的針對性和準確性。

通過以上分析，本次估值選用資產基礎法的評估結果作為上海液化氣股東全部權益價值評估結論。經評估，上海液化氣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為人民幣598,289,468.27元。

生效

上海液化氣股權轉讓協議在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人簽字並加蓋各自公章之日成立，在下列條件全部成就後即生效：

受讓方、轉讓方及標的公司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等規定均已履行必要的內外部審批、備案程序。

III. 訂約方及擬議收購事項的資料

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其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中國沿海和國際油品運輸、國際液化天然氣運輸、國際化學品運輸及船舶出租。

大連海能的資料

大連海能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國內沿海液化氣船運輸、國際船舶危險品運輸、國內船舶管理業務、國際船舶管理業務以及物流倉儲業務等。

中遠海運的資料

中遠海運為一家國有企業及本公司控股股東，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中遠海運的主要業務為國際船舶運輸、國際海運輔助業務、貨物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國際貨運代理業務、自有船舶租賃、船舶、集裝箱及鋼材銷售以及海洋工程。

中遠海運大連投資的資料

中遠海運大連投資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遠海運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上海液化氣的資料

上海液化氣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為一家控股公司，主要持有1艘大型LPG运输船舶(VLGC)「長興源」輪。

截至本公告日期，上海液化氣由中遠海運大連投資持有全部股權，並由中遠海運大連投資實繳出資人民幣50,000萬元。上海液化氣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將透過大連海能持有上海液化氣的全部股權，因此上海液化氣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上海液化氣股權權屬清晰，不存在抵押、質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轉讓的情況，不涉及訴訟、仲裁事項或查封、凍結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礙權屬轉移的其他情況。截至本公告日期，上海液化氣未被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基於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上海液化氣的財務報表，上海液化氣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經審核) (人民幣)	二零二四年 (經審核) (人民幣)
除稅前溢利	14,764,700	6,988,600
除稅後溢利	11,073,500	5,241,500

根據上海液化氣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報表，上海液化氣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經審計的資產及淨資產總額分別為人民幣75,667.93萬元及人民幣52,179.92萬元。

根據上海東洲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八日的估值報告(待備案生效)，於評估基準日(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上海液化氣股東權益的估值為人民幣598,289,468.27元，乃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按資產基礎法釐定。

IV. 理由及裨益

於二零二四年第四季度，本公司透過初次收購事項對中遠海運集團能源化工品物流供應鏈整合進行第一階段工作，其為落實國企改革、優化資源配置，提升本公司質量的重要舉措。初次收購事項是本公司聚焦能源化工品物流資源集成、實現協同發展、更好服務客戶需求的重要舉措，更是建設能源化工品物流供應鏈、打造行業標杆、更好服務管理升級的關鍵引擎。

繼完成物流供應鏈整合的第一階段後，本次收購上海液化氣的全部股權是本集團繼續推進第二階段改革任務的首要舉措。根據目前的評估，中遠海運大連投資通過受讓上海液化氣100%股權有利於改善其財務盈利狀況，有利於加快推進後續中遠海運大連投資整體改革工作。同時，通過本次收購，大連海能作為本公司下屬LPG業務統一運營平台，將實現本集團已投產LPG運輸業務在業務運營、資產管理、財務核算、人員配置等方面的統一管理，形成規模效應，增強市場競爭力。

本次擬議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內已投產LPG運輸業務資產將進一步整合至上市公司體系內，有利於本公司後續相關重大項目的開展在資本市場創造有利條件；同時，長期來看預計將增加公司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有利於提升本公司整體經營業績，對提升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產生積極影響。

上海液化氣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乃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雖然擬議收購事項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擬議收購事項乃按公平合理的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V.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遠海運直接持有1,026,369,981股A股，而中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中遠海運的全資附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持有1,536,924,595股A股。因此，中遠海運及其聯繫人控制或有權對2,563,294,576股A股之表決權行使控制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46.90%。因此，中遠海運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中遠海運大連投資為中遠海運的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故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預計擬議收購事項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81條，初次收購事項及擬議收購事項乃由本集團與彼此關連的訂約方訂立，因此初次收購事項及擬議收購事項應合併計算。合併後，由於預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擬議收購事項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將高於0.1%但均低於5%，因此，擬議收購事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任永強先生、朱邁進先生、汪樹青先生、王威先生、周崇沂女士於中遠海運及／或其聯繫人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因此，任永強先生、朱邁進先生、汪樹青先生、王威先生、周崇沂女士已就批准擬議收購事項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擬議收購事項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已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VI.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113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0026)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中遠海運」	指	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中國國有企業，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
「中遠海運集團」	指	中遠海運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中遠海運大連投資」或「賣方」	指	中遠海運大連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大連海能」或「買方」	指	大連中遠海運能源供應鏈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初次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大連投資股權轉讓協議、大連投資資產轉讓協議及上海中遠海運股權轉讓協議收購(i)深圳龍鵬的70%股權；(ii)海南招港的87%股權；(iii)西中島港口的15%股權；(iv)兩艘液化石油氣船舶；(v)中海化運的全部股權；及(vi)香港化運的全部股權的一連串交易；詳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刊發的公告，且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具有上述公告所引用的涵義
「百分比率」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擬議收購事項」	指	擬根據上海液化氣股權轉讓協議收購上海液化氣的全部股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上海液化氣」或「標的公司」	指	上海中遠海運液化氣運輸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液化氣股權轉讓協議」	指	中遠海運大連投資與大連海能擬就轉讓上海液化氣的100%股權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上海東洲」	指	上海東洲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過渡期間」	指	自評估基準日後當日至完成擬議收購事項有關日期之期間
「評估基準日」	指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任永強

中國，上海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任永強先生及朱邁進先生，非執行董事汪樹青先生、王威先生及周崇沂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偉德先生、李潤生先生、趙勁松先生及王祖溫先生所組成。